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7,079,000元減少3.7%至約人民幣517,257,000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325,000元減少43.8%至約人民幣54,736,000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虧損為約人民幣32,128,000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7,900,000元。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17,257	537,079
銷售成本		<u>(462,521)</u>	<u>(439,754)</u>
毛利		54,736	97,325
其他收入	6	34,199	3,289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8,990	15,9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327)	(39,035)
行政開支		(44,423)	(42,986)
融資成本	7	(53,542)	(48,96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764)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u>2,239</u>	<u>26,13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128)	7,900
稅項	8	<u>—</u>	<u>—</u>
年度(虧損)/溢利	9	<u>(32,128)</u>	<u>7,900</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4,080)</u>	<u>17,719</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u>(14,080)</u>	<u>17,719</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6,208)</u>	<u>25,6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32,128)</u>	<u>7,9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6,208)</u>	<u>25,619</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1	<u>(1.93)</u>	<u>0.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1,644	570,020
預付租賃款項		76,629	81,007
生物資產		18,883	16,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u>10,000</u>	<u>12,553</u>
		<b>677,156</b>	<b>679,81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8,302	103,761
生物資產		149,262	116,733
貿易應收款項	13	100,574	97,008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781	74,512
預付租賃款項		4,378	4,378
已質押銀行存款		4,275	4,2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091</u>	<u>7,475</u>
		<b>461,663</b>	<b>408,157</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18,031	11,918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74	18,801
借款	15	275,094	257,469
可換股債券		137,850	104,763
衍生金融負債		8,812	10,584
銀行透支		—	4,132
遞延收入		<u>253</u>	<u>253</u>
		<b>458,214</b>	<b>407,920</b>
<b>流動資產淨值</b>		<u><b>3,449</b></u>	<u><b>237</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680,605</b></u>	<u><b>680,051</b></u>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5	5,500	—
其他應付款項		24,509	—
融資租賃承擔		24,293	35,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136	12,261
遞延收入		<u>2,427</u>	<u>2,680</u>
		<u>61,865</u>	<u>49,941</u>
<b>資產淨值</b>		<u><b>618,740</b></u>	<u>630,110</u>
<b>權益</b>			
股本		77,894	65,1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40,846</u>	<u>564,932</u>
<b>總權益</b>		<u><b>618,740</b></u>	<u>630,11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同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如下文所述)。

**(a)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載列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因此，已披露之小計及總數並不能由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按以下準則作出更詳細解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2017年	香港財務	2018年
	12月31日	報告準則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97,008	(274)	96,734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237	(274)	(3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680,051	(274)	679,777
<b>資產淨值</b>	630,110	(274)	629,836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564,932	(274)	564,658
總權益	630,110	(274)	629,836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至損益；或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允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或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直至投資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撥回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並無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產生影響。本集團將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列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本集團先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攤銷成本計量。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並無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進行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相同。所有金融負債於初始應用日期的賬面值並無受到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的該等款項外，餘下結餘根據逾期分析進行分類。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定為信貸減值的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資產的各個類別修訂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的影響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調整至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重新計量的金額—保留盈利	— <u>(274)</u>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274)</u></u>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毋須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本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內所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該項規定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確認商品銷售收入的時間幾乎無變動。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3</sup> 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得出。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倘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及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允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計入的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 持續經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32,128,000元（2017年：溢利人民幣7,900,000元）。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約人民幣137,850,000元及人民幣96,3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已於2018年10月15日到期。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期將不得超過自2018年10月15日起六個月。儘管存在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成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以及再融資或重組其借款的能力以令本集團可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

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來年維持按持續基準經營：

- (i)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嚴格控制各種成本，務求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
- (ii) 本集團正在與多家銀行磋商，以取得必要融資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 (iii) 董事正考慮不同方法，透過各類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新的投資及業務機會、本公司新股之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及
- (iv) 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願意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及參考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融資計劃有關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確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除彼等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收錄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撥備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並須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以一個經營分部經營，即銷售豬肉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綜合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分部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豬肉銷售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517,257,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537,079,000元)。

此外，約人民幣74,092,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48,937,000元)的收入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

##### 有關最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客戶如下所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74,092	無
客戶B(附註)	<u>70,908</u>	<u>無</u>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客戶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均少於10%。

##### 地區分佈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源自中國，而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概無按地區分佈披露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 5.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零售豬肉	289,290	311,734
—批發豬肉	182,753	200,349
—零售凍肉	38,507	15,832
—批發商品豬	6,707	9,164
	<u>517,257</u>	<u>537,079</u>

## 6.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5	90
—遞延收入攤銷	253	253
總利息收入	328	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743	—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66	64
諮詢費收入	2,419	—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5,678	1,145
議價收購收益	—	188
政府補助金(附註)	4,193	1,386
外匯收益淨額	11	—
雜項收入	761	163
	<u>34,199</u>	<u>3,289</u>

附註：政府補助金包括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政策，就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以及政府稅項補貼。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補貼收入在收取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毋須達成特定條件。有關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的該等政府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而其他政府補助金則確認為其他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金屬非經常性。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因素。

## 7.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	14,237	15,664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透支	72	141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2,974	—
— 收取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33,829	32,787
— 融資租賃	2,430	373
	<u>53,542</u>	<u>48,965</u>

## 8. 稅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u>—</u>	<u>—</u>

###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盈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盈利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25%。企業自從事禽畜養殖所得的收入應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20日頒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2008年版)》包括主要農產品的肉類加工。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要求的準則。

根據現行的稅務規則及法規，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營運農產品初步加工業務，可獲豁免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5%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之任何股息，惟以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為限。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鄉里香黑豬開發有限公司被中國政府視作「居民企業」，故須就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而境外股東亦須就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數量及時間，故此僅就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 9.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38	24,98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4,378</u>	<u>4,378</u>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32,128)</u>	<u>7,900</u>
股份數目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1,759</u>	<u>1,600,000</u>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2,128,000元(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7,900,000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661,759,000股(2017年：1,600,000,000股)計算。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i)樓宇、(ii)廠房及機器、(iii)汽車、(iv)辦公室設備及(v)在建工程產生成本約人民幣12,530,000元、人民幣1,964,000元、人民幣408,000元、人民幣373,000元及人民幣20,829,000元。

##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1,542	97,008
減：信貸虧損撥備	(968)	—
	<u>100,574</u>	<u>97,008</u>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60-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而定。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2,864	33,633
31天至90天	77,834	63,375
91天至180天	591	—
180天以上	253	—
	<u>101,542</u>	<u>97,008</u>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31	5,518
應付票據	10,400	6,400
	<u>18,031</u>	<u>11,918</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291	2,009
31天至90天	1,392	1,784
91天至180天	<u>3,948</u>	<u>1,725</u>
	<u><u>7,631</u></u>	<u><u>5,518</u></u>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90天。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60天以內的信貸期。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2017年：十二個月)內到期。

## 15. 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有抵押	255,094	257,469
借款—無抵押	<u>25,500</u>	<u>—</u>
	<u><u>280,594</u></u>	<u><u>257,469</u></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利率計息借款：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	158,712	167,446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無抵押借款	25,500	—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不可換股票據	<u>96,382</u>	<u>90,023</u>
	<u><u>280,594</u></u>	<u><u>257,469</u></u>

借款的合約浮動及固定年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	2017年 %
浮動利率	3.22–5.47	3.42–4.89
固定利率	<u><u>6.00–10.00</u></u>	<u><u>6.00</u></u>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內容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的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強調事項

我們注意到附註3，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32,128,000元。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約人民幣137,850,000元及人民幣96,3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已於2018年10月15日到期。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期將不得超過自2018年10月15日起六個月。誠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項或狀況表明，可能存在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中國大型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服務涵蓋從生豬養殖、屠宰至豬肉分銷各步驟，整個運營模式發展成熟。本集團擁有一個在福建省達國家「五星級」標準的屠宰場及河北宣化及莆田石梯、鄉里香等自家養殖場。本集團之主要實體銷售市場為福建、北京、上海、香港等地，亦設電商銷售。本集團主要豬肉產品包括冷鮮白條豬肉、分割後的豬肉、零售凍肉及豬內臟副產品等。未來之重點發展方向擬為黑豬肉產品。

### 行業回顧

全球經濟在報告期內受國際間多項政經因素帶動，歷經動盪。然而，於報告期內世界生產總值保持3.7%的健康增長率，較去年增長0.1%。中國國家統計局發表之2018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900,309億元，增長率為6.6%。全年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

幣39,251元，比上年增長5.6%；本集團業務基地福建省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去年繼續高速增長8.0%至人民幣42,121元。人民收入升幅持續帶動消費需求及水平，追求質素之餘亦喜好更多元化及個性化的選擇。

在生豬行業方面，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於報告期內，中國豬肉產量增至5,404萬噸，豬肉價格較去年下降8.1%。福建省內豬肉價格及產量均呈下降跡象，豬肉消費價格比去年下降8.2%，全省全年豬肉產量113.12萬噸，下降11.9%。

中國是豬肉產品的消費大國之一，隨着人民收入增加及生活質素提升，本行業近年走向發展高端產品，優良品質、安全保證和綠色天然已是中端食品消費者的基本要求。在2018年下半年，業界面臨爆發非洲豬瘟挑戰，各受影響企業連同政府迅速展開疾病防控措施，為生豬健康把關及穩定供應。集團基地福建莆田市應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政府要求暫停6個星期營運及銷售生豬，並經嚴格監察及評估後，於2018年12月得到解封。

本集團是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其高端豬肉品牌於福建沿岸地區及北京市場地位穩固，目前以資金、設備及技術上的實力逐步為大眾所耳熟能詳。同時，配合中國農業部於2016年頒佈的《全國生豬生產發展規劃(2016-2020年)》、2015年頒佈的《新環保法》及2019年中央一號文件實現「南豬北養」、「提素質、增效益、穩供給、保安全、促生態」的發展方向，重點發展營養和口感俱佳的高端黑豬產品。

##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17,257,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7,079,000元下降約3.7%；及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2,128,000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為約人民幣7,900,000元。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i)毛利下降約43.8%，主要由於白豬肉產品的售價因2018年上半年國內白豬肉市價下降而下跌所致；(ii)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根據政府於非洲豬瘟期間停止生豬調運的政策，於監督期間暫停6個

星期營運及銷售(包括本集團位於城廂區的屠宰場及養殖場，即使該等屠宰場及養殖場並未發現非洲豬瘟)的影響；在此期間，並無生豬因非洲豬瘟而被屠宰；(iii)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的融資成本增加；(iv)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及(v)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集團旗下黑豬肉品牌「普甜•黑真珠」繼續穩步發展。位於河北的宣化黑豬養殖場運作及生產情況良好，持續提升產能及產能利用率，報告期內出欄黑豬約4,463頭，產能利用率達約29%；福建莆田之石梯、鄉里香養殖場報告期內出欄黑豬約13,690頭，產能利用率約為46%。兩個新的黑豬養殖場仍處於引進種豬的階段，以種豬繁育出商品豬需要時間量化生產。因此，目前產能利用率仍然較低。

在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年內新增上海直營店，以及共19個商超零售點，包括超市發、家樂福、華聯、沃爾瑪。另外，銷售渠道也朝著多元化方向發展，由商超、經銷商擴展至加盟商、會員、禮品公司及電商渠道並行。商超銷售產品形式也更為豐富，除了原有的氣調裝、禮品裝及凍品等，上半年新增了分割裝。集團之高端品牌「普甜•黑真珠」的市場滲透率已進一步提高。年內，「普甜•黑真珠」黑豬肉產品在福建、北京、上海、香港等重點市場的銷售順利，其中，福建和北京區域線上線下推廣成效反映了尤其突出的銷量。目前，「普甜•黑真珠」品牌收入佔報告期內總收入約36.8%，銷售涵蓋多個層面。

## 財務回顧

### 1. 收入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明細分類(按銷售分部)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零售豬肉	289,290	55.9	311,734	58.0
批發豬肉	182,753	35.3	200,349	37.3
零售凍肉	38,507	7.5	15,832	3.0
批發商品豬	6,707	1.3	9,164	1.7
	<u>517,257</u>	<u>100</u>	<u>537,079</u>	<u>100</u>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7,079,000元下降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7,257,000元。於報告期內，整體銷售收入有所減少乃由於白豬肉產品的售價因2018年上半年國內白豬肉市價下降而下跌所致。但是，下半年政府禁止生豬調運的政策亦導致集團未能實現一部分產品銷售。儘管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白轉黑」策略正逐步落實，集團將繼續致力推進新銷售佈局，讓「普甜」品牌各類產品進一步滲透豬肉產品市場。

#### 零售豬肉收入

本集團零售豬肉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1,734,000元下降約7.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290,000元。收入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目前實行「白轉黑」銷售策略，調整黑豬產品與白豬肉的比例；白豬肉產品的售價因2018年上半年國內白豬肉市價下降而下跌；同時，集團旗下養殖場雖未有設施受非洲豬瘟直接影響，但亦在報告期間按令停止調運及落實防疫，對銷情造成間接影響。

本集團繼續擴充其銷售網絡，提高零售市場佔有率。年內，新設直營店5家，位於福建及上海；新設商超零售點共21個，位於北京、福建泉州和廈門，包括超市發、家樂福、華聯、沃爾瑪。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78個零售專櫃，主要為超級市場及百貨專櫃如新華都、沃爾瑪、華潤萬家、世紀聯華、大潤發等具地區影響力的品牌。而在北京，本集團通過新世界和卜蜂蓮花、小象生鮮等若干具影響力的超級市場或百貨專櫃進行零售販賣。本集團自設零售直營店共16家，位於莆田、福州、上海及香港。集團在報告期內積極發展線上業務，開通北京及莆田之電商渠道，線下也增加了9個生鮮產品銷售網點。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普甜」已日漸贏得消費者信任，日後目標為通過宣傳活動，提高品牌親和力及顧客忠誠度，加上多渠道分銷，提升銷量。

#### 批發豬肉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批發豬肉收入約為人民幣182,753,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349,000元減少約8.8%。此收入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正調低白豬肉產品的比例而推廣黑豬肉產品；白豬肉產品的售價因2018年上半年國內白豬肉市價下降而下跌；同時，集團旗下養殖場雖未有設施受非洲豬瘟直接影響，但亦在報告期間按令停止調運及落實防疫，對銷情造成間接影響。

#### 零售凍肉收入

凍肉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832,000元增加14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507,000元。凍肉產品主要銷售給福建省內的知名肉類品食品加工廠。本集團零售凍肉收入與去年相比明顯增加的主要因為集團針對性宣傳黑豬肉產品，提高高端黑豬肉產品銷量。

#### 批發商品豬收入

批發商品豬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64,000元減少2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7,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高端豬肉產品，拓寬其產品種類、銷售渠道，致力加深市場對品牌的熟悉度。

## 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	28,109	9.7	56,929	18.3
批發豬肉	18,629	10.2	35,722	17.8
零售凍肉	6,859	17.8	1,729	10.9
批發商品豬	<u>1,139</u>	<u>17.0</u>	<u>2,945</u>	32.1
	<u>54,736</u>	<u>10.6</u>	<u>97,325</u>	18.1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325,000元下降約43.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736,000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毛利減少乃由於白豬肉產品的售價因2018年上半年國內白豬肉市價下降而下跌所致。

### 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929,000元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109,000元。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3%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到非洲豬瘟期間停止生豬調運政策及白豬肉產品的售價因2018年上半年國內白豬肉市價下降而下跌所影響。

### 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722,000元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29,000元。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8%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批發豬肉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是由於受到非洲豬瘟期間停止生豬調運政策及白豬肉產品的售價因2018年上半年國內白豬肉市價下降而下跌所影響。



### 零售凍肉毛利及毛利率

凍肉業務為本集團相對較新的業務。凍肉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29,000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859,000元；其毛利率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17.8%。凍肉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是由於集團針對性宣傳黑豬肉產品，提高高端黑豬肉產品銷量。

### 批發商品豬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發商品豬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39,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45,000元下降約61.3%。批發商品豬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1%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批發商品豬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生豬市場行情價格下跌所致。

## 3. 年度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2,128,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7,9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本集團處在「白轉黑」過渡期；(ii)毛利下降約43.8%，主要由於白豬肉產品的售價因2018年上半年國內白豬肉市價下降而下跌所致；(iii)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根據政府於非洲豬瘟期間停止生豬調運的政策，於監督期間暫停6個星期營運及銷售（包括本集團位於城廂區的屠宰場及養殖場，即使該等屠宰場及養殖場並未發現非洲豬瘟）的影響；(iv)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的融資成本增加；(v)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及(vi)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人民幣9,091,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7,475,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314,000元（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016,000元）。

## 有關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及蔡晨陽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唯一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i)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及每半年按5.0%付息並收取每年2.0%的行政費用(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完成認購及發行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時從發行價中扣減)的可換股債券(「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ii)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及每半年到期時按6%年利率付息並收取2%的年度行政費(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該票據認購及發行完成時從發行價中扣減)之不可換股票據(「該票據」)。

有關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及2016年10月13日之公佈內。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於2016年10月13日根據認購協議發予投資者。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於2018年10月15日到期。

於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已公佈其正與投資者協商於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延期及修訂條款。本公司已確認，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如有)的到期日延期將不得超過自2018年10月15日起六個月，惟須受修訂平邊契據之簽立所規限。

##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配發新股份

於2018年7月30日，本公司公佈與展瑞及首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BCAGI」，獨立第三方及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展瑞及BCAG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19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展瑞認購股份」)及9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BCAGI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40,46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訂立認購協議合理產生之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後)合共為39,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i)約26,6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部份本公司



應付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蔡晨陽先生款項；(ii)約12,3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部份本金額約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1,600,000港元)的於2018年12月到期的銀行借款；及(iii)約1,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

展瑞認購股份及BCAGI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 (i) 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6%；及
- (ii) 經建議配發及發行展瑞認購股份及BCAGI認購股份擴大之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5.30%。

展瑞認購股份及BCAGI認購股份已於2018年10月15日根據本公司股東(蔡晨陽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彼此各自及與於2018年10月5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及配發新股份以及認購事項失效**

於2018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公佈其與Best Tower Holdings Limited(「Best Tower」)訂立認購協議(「Best Tower認購協議」)，據此，Best Tower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8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79,8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Best Tower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2,435,04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2,085,000港元。有關Best Tower認購股份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7日之公佈內。

於2018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公佈其訂立Best Tower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定義見Best Tower認購協議)由2018年11月30日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或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主要是由於達成Best Tower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ii)及(v)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完成。雙方相信Best Tower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訂立Best Tower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及2018年12月10日之公佈內。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公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Best Tower認購協議所載之第(ii)條及第(v)條先決條件尚未滿足及Best Tower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未能達成任何進一步協議。因

此，Best Tower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已相應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不損害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應有之權利）。有關認購事項失效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之公佈。

###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已抵押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8,71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人民幣167,446,000元及人民幣4,132,00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息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9,950,000元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03,22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23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質押／押記以及土地作抵押，以及本公司及蔡晨陽先生作出的擔保作抵押及銀行貸款人民幣8,762,000元僅以蔡晨陽先生作出的擔保作抵押。蔡晨陽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4.4%（2017年12月31日：65.6%）。此乃以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出售合營企業公司權益**

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北京黑六牧業科技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夥伴」）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合營企業夥伴轉讓其於合營企業公司—河北首農黑六普甜牧業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公司」）的全部40%股權，而合營企業夥伴承擔本公司責任向合營企業公司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的出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合營企業公司的任何股權。

董事會決定專注加強發展本集團自營之養豬產業鏈業務及現有的黑豬原種群業務，並把握核心業務增長機遇，因此退出合營公司，以重新分配資產至有關養殖和買賣的自營業務，使集團資源及營運資金能更有效利用和分配。

### **成立基金**

於2018年1月29日，本公司、新毅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河北省冀財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冀財基金」)及新毅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合夥人同意成立基金，建議基金名稱為「張家口新毅普甜綠色生態農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基金」)。基金期限為自其成立日期起5年，且倘獲所有合夥人一致批准，該期限可延長或縮短。所有基金合夥人的資本承擔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0港元)。本公司的基金資本承擔將為其中的15%，即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

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河北省農業地區的非上市公司及上市企業非上市股份。基金的目的為於中國河北省農業地區進行投資，促進該地區的農業資源融合及農產品市場發展。預期本集團的豬隻業務(特別是於河北省)將從上述發展獲益。此外，基金的其他合夥人擁有豐富投資經驗，而冀財基金為中國河北省財政部的投資平臺。董事相信與其他合夥人合資將加強本集團與其他合夥人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鋪路。

有關成立基金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之公佈內。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8,403,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511,000元)。相關支出主要用於直營店與北京及香港辦事處的租賃。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5,781,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639,000元)，主要包括對河北及福建在建工程之承擔。

##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62名(2017年12月31日：608名)僱員。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計劃、銷售佣金、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員工及工人的花紅及福利金)約為人民幣32,345,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947,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均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並根據個別人士對所提供職位的合適程度進行甄選和晉升。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 前景展望

### 1. 擴大銷售網絡版圖，集中高端市場推廣力度

在高消費力的地區，豬肉本身的健康、天然養殖方式、包裝貯存安全性等等都屬消費者的重點考慮因素。集團現已在北京、上海和香港這些一線城市，以及集團基地福建各區打造「普甜」品牌。未來任務是透過宣傳活動深化品牌形象，推廣多樣的產品以接觸不同消費者，提升客戶忠誠度。下一輪重點高端市場有福州與廈門，來年會致力提升「普甜•黑真珠」產品銷售，提高高毛利率高端產品產生的收入。2019年，集團計劃擴大商超零售點，新增於沃爾瑪山姆店、盒馬鮮生和華潤Ole'，又計劃開設10多家直營店。

### 2. 豐富多元化產品線，加深產品認知

至今集團的目標業務區域河北宣化與莆田石梯、鄉裡香養殖場的產能進度良好，特別是河北宣化養殖場運作日趨成熟。來年，集團在黑豬業務方面將注重穩定供應，憑藉自家產能開發創新產品，如「普甜•黑真珠」熟食系列、休閒產品、深加工系列，進一步憑借「白轉黑」產品策略，提高品牌競爭力。當然，線上線下的宣傳推廣與產品開發相輔相成。除了傳統店面及商超零售，電商、社區店及家庭宅配套餐會員也會是高端豬肉產品的目標銷售渠道。透過多方位宣傳，滿足不同需求的產品種類，集團將把「普甜」發展為高端品牌的代名詞，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擴大客戶群。

### 3. 藉助線上宣傳鞏固「普甜」品牌，帶動電商平台銷售

集團已將其自建的微信商城系統打造更為成熟的互聯網銷售平台，擴大銷售版圖外更可作高密度宣傳。電商平台的產品資訊帶出軟性宣傳效果，使得集團以豬肉營養健康教育及「普甜」企業文化面對大眾，通過自家平台形成品牌親和力及提高產品透明度。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增加各平台流量，並努力提高店鋪排名，增強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與關注度。電商平台進駐目標有京東直營店、每日優鮮、我買網、易果生鮮等。本集團預期，來自電商渠道的銷售將於2019年取得增長。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吳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檢討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



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未有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予以保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期間，此架構有助於實行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促使本集團迅速及高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蔡晨陽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財務業績

本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